

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（任免情况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选举谭文为公司董事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谭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17人，持有公司股份76,114,4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74.26%，会议由马述杰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76,114,4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谭文持有公司股份 3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%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董事陈庆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陈庆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持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补选新任董事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选举新任董事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将达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谭文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要求。此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1 日